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跨領域學習學生，畢業時需修足校定、<u>院定</u>、<u>基礎必修</u>及第三點第(一)至第(三)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，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。若修讀採認之學分學程課程與另一學分學程、專長學程或高階專業課程重複，學分數僅可採計一次。</p>	<p>四、跨領域學習學生，畢業時需修足校定及第三點第(一)至第(三)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，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。若修讀採認之學分學程課程與另一學分學程、專長學程或高階專業課程重複，學分數僅可採計一次。</p>	<p>依據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案由一決議：自 109 學年度起，各系、班第一專長的學分數以 30-36 學分、第二專長的學分數以 26-33 學分進行規劃，各院得規範不超過 22 學分之「院定必修」或「基礎必修/曾修/建議先修」科目。故進行跨領域學習之學生應完成院定及基礎必修科目及學分。</p>